

上天自有安排

述 平 等著

今日中国出版社
1996·北京

〈京〉新登字 13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天自有安排/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编辑委员会编.
北京:今日中国出版社,1996.8
(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;7)
ISBN 7-5072-0858-3

I. 上… II. 中… III. 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IV. 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11059 号

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

上天自有安排

述 平 等著

*

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

(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编 100037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外文印刷厂印刷

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850×1168mm 32 开本 380 千字 16 印张

印数:1-10000

ISBN 7-5072-0858-3/I·137

定价:18.9 元

前 言

在人们的伦理生活中，情爱占有独特而重要的位置，它是心灵的易振点，而且其中的酸甜苦辣是说不完、道不尽的，这大约是此类题材古往今来长盛不衰、一直吸引了众多作家瞩目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在情爱的人伦关系中，生理因素固然不可漠视，但它并非游离于社会关系之外，社会性是更为重要的一面。那些优秀的情爱题材作品，总是蕴含着丰富时代内容，并对人物的精神面貌和道德情操有着深刻、动人的艺术表现。近年来，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，社会生活步上了转型的轨道，人们的情爱观念和情爱生活也发生了新的变化，这方面也就出现了一道又一道前所未有的人生风景线。这些多姿多彩、各具风貌特色的景观为敏感的作家们所捕捉，并予以艺术化的展示，其中的佳篇，对于读者无论从增进对社会的认识来说，或是从陶冶情操的角度来看，都是有所裨益的。

80年代中期之前，我国作家在表现情爱生活时，多回避性的描写。这种情形从80年代末期起有了明显的改变。性在情爱中，本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。文学作品要表现情爱，又惶惑于性的描写，便陷于一种“欲语还休”的尴尬境地。事实上，离开了异性之间的相互吸引、相

互愉悦与相互融合、陶醉，情爱便失去了其活生生的真实的生命形态。自然，片面张扬性心理、性生理而忽视感情的描写，那是一种不良倾向，为我们所不取。情爱中不仅有丰富的感情活动，而且还有理性和道德观念的融入，这些也都是需要加以表现，甚至予以适当强化的。在文学作品中，情爱描写还需要审美化，使其既生动感人，又体现出伦理道德上的善与美。本书系在选择篇目时，这些方面都审慎地考虑到了，读者在阅读时也都会感受到的。

情爱题材是近年来创作中的一个热点，作品数量之多，简直令人目不暇接。为了读者检阅的方便，我们做了一番沙里淘金的工作，从各重要报刊所发表的大量作品中加以筛选，并按文体加以归类。我们曾将 1993 年以前的这类作品结集了 10 本集子，冠以“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争鸣作品书系”之名，于 1995 年出版，受到读者好评。现在我们又以 1993 以后发表的这类作品为主，结集了这 8 本集子，以“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”名之，相信同样会赢得广泛的欢迎。

编者

1996 年 9 月

目 录

危险游戏	黃蓓佳	(1)
老辙	周大新	(37)
渴望年轻	陈映实	(53)
野河温柔	晓 力	(72)
大野地	蒋 霖	(86)
夏天的女人	毕四海	(109)
什么是爱情	苏 童	(120)
营救	袁先行	(128)
新婚	浩 然	(150)
某夜	吴 滨	(166)
心祭	问 彬	(180)
焐雪天	张 弦	(205)
一件离婚案	蒋子龙	(230)
野樱桃的气息	赵 熙	(248)

月光如水	蒋 杏	(259)
秘密	李天芳	(271)
化蝶	金 童	(296)
结婚生活	储福金	(319)
上天自有安排	述 平	(335)
窖	赵德发	(343)
空穴	赵本夫	(367)
良娼	阿 成	(385)
焦大轮子	于德才	(395)
碰火	王东升	(421)
故事	陈 村	(426)
婚后的日子	尹雅婷	(444)
外面的世界	蔡洪声	(485)

CONTENTS

A Dangerous Game	
<i>Huang Peijia</i>	(1)
Old Tracks	
<i>Zhou Daxin</i>	(37)
Longing for Youth	
<i>Chen Yingshi</i>	(53)
The Lovely Wild River	
<i>Xiao Li</i>	(72)
A Huge Wilderness	
<i>Jiang Wei</i>	(86)
Women in Summer	
<i>Bi Shuai</i>	(109)
What Is Love	
<i>Su Tong</i>	(120)
Rescue	
<i>Yuan Xianxing</i>	(128)
Newly Married	
<i>Hao Ran</i>	(150)
One Night	
<i>Wu Bin</i>	(166)
A Sacrificial Offer at Heart	
<i>Wen Bin</i>	(180)
To Warm Up on a Snowy Day	
<i>Zhang Xuan</i>	(205)

A Case of Divorce	
<i>Jiang Zilong</i>	(230)
The Scent of Wild Cherries	
<i>Zhao Xi</i>	(248)
Water-Like Moon Light	
<i>Jiang Xing</i>	(259)
Secrets	
<i>Li Tianfang</i>	(271)
Transformed Into a Butterfly	
<i>Jin Chong</i>	(296)
Married Life	
<i>Chu Fujin</i>	(319)
The Fate Will Take Care	
<i>Shu Ping</i>	(335)
Cellar	
<i>Zhao Defa</i>	(343)
An Empty Cave	
<i>Zhao Benfu</i>	(367)
A Good Prostitute	
<i>Ah Cheng</i>	(385)
The Great Wheel Jiao	
<i>Yu Decai</i>	(395)
Provocation	
<i>Wang Dongsheng</i>	(421)
Story	
<i>Chen Cun</i>	(426)
Days of Marriage	
<i>Yan Yating</i>	(444)
The Outside World	
<i>Cai Hongsheng</i>	(485)

危险游戏

黄蓓佳

维希用钥匙捅开房门的时候，看见高民西装笔挺地坐在沙发上打电话。他双腿并拢，身子微微地侧向话筒的一边，仿佛被一根看不见的牵线强扯过去了一样。他脸上的笑容令维希十分陌生，是那种带着点媚态的殷勤的笑，维希在婚前婚后都没见过高民有这样的神情，所以心里免不了觉得异样。

高民大概没料到维希会在这突然之间进门，笑容一下子来不及收回去，凝固在脸上，成一个怪怪的模样，使维希不忍卒看。她赶忙换了拖鞋进卧室，耳朵里听到高民一句急匆匆压得很低的话：“好了我不能在说了，晚上见面对谈吧。拜拜。”维希心里想：还甩句洋腔呢，真酸。她抬头对外面咕了声：“晚饭弄好了没有？今天我值大夜班。”

维希做早饭，高民做晚饭，是他们家的规矩。高民嘴馋，对烹调有点研究，理所当然肩负了厨师的重任。几年做下来，不免觉得厌烦，只是此事已成定规，无缘无故辞职是不可能的。

今天高民却一反常态的积极，响亮地应了一声，马上从沙发上起身进厨房。维希不愿跟过去，从枕头下抽一本杂志，歪身在床头，随意地翻着。

电话铃突然又响，维希放下杂志到客厅里去接，居然是一个嗲嗲的女人的声音：“高民吗？”

维希抓着话筒，有半天没出气，然后说：“你找他？”

话音刚落，厨房里高民已经是一个箭步冲了出来，急乎乎抢过话筒。维希的食指来不及缩回，被他粗暴地掐了一下，疼得维希嘴里吸溜一声。高民不去理会，只顾对着话筒不住地说：“怎么了怎么了？不是讲好晚上的吗？……行行，……晚上再说，你把电话挂了，听见没有？……好……好。”搁了话筒，见维希冷着一张脸站在旁边，专心等他解释似的，就咧嘴笑了笑：“机关里新来的同事。”维希淡淡地说：“我只想问问晚饭什么时候能好。”高民如释重负，陪着笑着：“这就好。”遂又钻进厨房。

维希不再回卧室了，就在客厅里坐着，等晚饭吃。

客厅是一间装修得很有档次的房间，天花板和墙壁是淡紫色喷塑，漂亮的铝合金推拉门直通阳台，贴墙打了一长溜书柜，有两盆藤蔓植物从书柜顶上瀑布般披挂下来，给房间增添不少温馨的味道。可惜，在这整套房子里，卧室和其它场所都未被修饰，客厅的豪华就显得突兀，整体上极不协调。

当初高民决定装修房子的时候，倒确实雄心勃勃了一番。没想到的是物价飞涨，原先的预算费用只折腾了一个客厅便告罄。高民和维希，一个在机关，一个在报社，所得薪水都极有限，维持两口之家的日常用度倒宽裕，再要买个大件、装修个房子什么的，就十分勉为其难了。

高民是男人，一家之主，义不容辞地承担起筹款的重任。在机关里跟几个同事一合计，借下属单位的帐号，成立了一个什么信息服务公司。开始有下属单位来逢迎，送上门几桩生意，小小不然地赚了一笔钱。接下来就不行了，下属单位是自负盈亏，不可能总送生意给他们，赚来的钱很快便从指缝里流了出去。高民几个都是书呆子，没见过生意场上大起大落的阵势，吓得赶快鸣锣收兵。检

视帐面，刚好轧平，心里不由吐一口长气。

当然，几个月的时间是白忙活了，接着装修卧室厨房卫生间的计划也泡了汤。高民说，他烦透了赚钱做生意这类事，生意场上以短暂的胜败取人，实在是商人们急功近利的无聊风气。他变得比以前更加懒散淡漠。这个家里豪华和寒碜相比相照的尴尬场景，他视而不见，无动于衷。

维希倒是很愿意家里能够弄得漂漂亮亮的，暗示了高民几次，要他重新下海或是兼职什么的，好歹弄笔钱完成家庭建设的宏伟工程，无奈高民淡了心性，不作呼应，维希心中不满，也无可奈何。

高民做生意不行，做晚饭却是一把好手，片刻之间就整治出两菜一汤。两个人坐下来吃饭的时候，高民显出跟往日不同的殷勤，不断地给维希夹菜，说一些不怎么好笑的笑话。维希默默地听着，心里只觉得这样做作的表演有点不像高民，他原是个智商很高的人，不至于轻而易举地暴露了自己。

维希喝一口汤，舌头伸出来舔舔下唇，突然冒出一句：“晚上有事？”

高民立刻显出了心虚，嗫嚅着答：“也没什么大事，有篇急要的报告，晚上想去校对一下。其实明天也来得及……”

维希似笑非笑道：“那你还这么积极？”

“就怕局长明天一上班要看。”

“有提你处长的可能？”

高民不悦道：“开什么玩笑！”

维希笑一笑，不再说话。只这一句，她相信自己已在心理上占了上风。

高民显然地不甘被制，停顿片刻，意味深长地问道：“今天几号？”

维希答非所问：“星期五。”

高民轻轻叹一口气，他知道维希已经进了他的圈套，好戏正在

开场。他感觉到一种挑战的兴奋，实际上他已经好久没有这样的激动了。他想他还行，他没有失去支配生活的能力。甚至他微微地为维希遗憾，因为她的反应有点迟钝，使他少了些棋逢对手的快乐。

二

维希推车出了楼道之后，并没有立刻走远，把车在路边锁了，人拐进马路对面的一片小摊档后面，装作浏览那些花花绿绿的小玩意儿，眼睛却紧盯宿舍楼出口不放。过不多会儿，也就是两分钟的样子，高民已经骑车出门，果然不是往机关的方向，却折过去朝南，不知哪儿去了。

维希恨恨地想：真是迫不及待呀，竟等不及我走得更远一些。

维希走回路边拿车，突然之间就觉得浑身没了力气，骑不上车了，不得不推着走路，她心里既委屈又愤怒，被一股说不出来的情绪憋得满脸飞红。

当初结婚时候，是怎么也没有想到高民会有这么一天的。

维希和高民是同学，不但同班，而且同组，4年中除了吃饭睡觉，几乎日日厮混在一起。高民比维希大两岁，在班里颇有那么点长者风度，因而一直充当班长的角色。高民微显矮胖，大概小时候过分用功的缘故，背又略有点驼，这些使他在择偶的过程中举步维艰。当然也不是找不到女友，问题在于以什么样的标准来作衡量罢了。

维希同样迟迟找不到她的白马王子。她的问题倒不在长相困难，一般说来她可算作那种玲珑可爱的女孩。但是她生性迟疑，朝三暮四总是拿不准主意。她对爱情和对生活同样被动，男孩子找上门来，她说行，也不说不行，眉眼之间平平淡淡，弄得男孩子十分没趣。久而久之，人们就不再来找她。她不急不躁，落得清闲。女同学们背后说她性冷，她不服气，她想她是没有碰上能够诱发她

热情的对象罢了。既碰不上，是机缘没到，强求无用，所以处之泰然。

大学毕业，维希和高民居然分配在一个城市里，这也许就是机缘了吧？然而开始的时候两个人谁也没有把事情往一处想。高民仍然充当着维希的班长的角色，时时不忘打电话过去问问情况。有时候来了同学，下榻之后总是先找高民，再由高民约来维希，几个人搞个小小的聚会，天南海北猛吹一通，大家尽兴而返。

维希转眼二十五六岁了。这么大的女孩子再不找对象，难免要让人心生疑惑。维希有点着急，去找高民商量。高民就很热情地帮她拉郎配。先是在自己的机关里一个个筛选，送往维希处见面。再扩大到邻近单位，扩大到朋友的朋友、同事的同事。无奈维希是名牌大学熏陶出来的小姐，心高气傲是免不了的毛病，总觉得这些人这里那里看不顺眼，总是失望，总是落寞。

高民百般无奈，看报纸看出一个主意：劝告维希干脆登个征婚广告。维希觉得这也没什么不妥，便委托高民一手操办。征婚词自然写得十分漂亮，没多久征婚信封雪花般飞到高民办公桌上。下了班，高民打电话把维希召来，两个人边拆边读，碰上好笑的，免不了跺脚捶胸大笑一场，笑着笑着，维希突然严肃起来，看定了高民，幽幽怨怨地说：“折腾这些干什么呢？我们两个人结婚不好吗？”高民心里一下子就觉得如闪电刺亮，他恍然大悟地想：老天，促使我们如此长久等待的，难道竟是对方吗？他顷刻间心潮激荡，气血奔涌，嗨地一声把维希拦腰抱起，摔在沙发上。维希粉脸通红，伸出双臂勾住高民的脖子，两个人就这么结成了夫妇。

维希过去在报社里，常听女同事们凑到一起闲聊，总是说些结婚没意思的话。要么丈夫是甩手少爷，家里万事不管，拿家当旅店，要么丈夫是挣钱机器，早出晚归，两头都不见人影。还有那些迷麻将的，迷舞厅的，迷围棋的，抽烟喝酒五毒俱全的，总之全没有情意绵绵如胶似漆的典范。那些女同事们杏眼圆睁咬牙切齿的模

样给维希留下了极深的印象，使她对婚姻生活从没敢抱太多的奢望。高民自然是同学4年熟悉透了的人，但是谁知道呢？不是说，人只有在家庭生活中才会彻底坦露自己的真实面貌吗？

幸运的是高民仍旧是从前那个高民，婚姻既没有少女时代想象的那么浪漫，也不似女同事口中那么恶俗，除了钱少了点儿，别的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。再说，钱少不能怪高民，谁让他读了大学，又偏偏读的是中文系呢？如果他当初读个工商管理什么的，如今去哪个合资企业弄个经理当当，那自然就大大不同了。

过去小说中常说，夫妻之间是一本打开的书，双方研读一辈子都不能读得明明白白。维希却觉得这话对她来说有点过分奢侈。关于高民这本书，她早在大学时代，在双方彻底的无意识中，已经就读得字字分明。读熟了的故事回头再读，难免寡淡无味。

如此说来，替高民设身处地想一想，关于维希这本书，高民也一定觉得百无聊赖了吧？

维希算是个聪明人，一旦看清眼前的处境，她决心奋起挽救，或说是改变。

她努力想出一些生活中的新鲜点子，逼迫着高民和她共同去做。她感觉到高民暗地里对她的呼应和配合。她高兴地想：这就是双方熟悉的好处，一个眼神，一个动作，彼此已经明明白白。

有一次她提议他们去看通宵电影。那天是星期六，电视节目又极差。高民摩拳擦掌说：“好啊，老夫聊发少年狂吧！”维希嗔怪道：“什么老夫，你把我都跟着说老了呢。”两人就挽了臂膀，心情极好地往电影院走。维希在电影院门口的小卖部里买了一大包话梅牛肉干什么的，准备来一次从视觉到味觉的全身心享受。结果电影很没意思，四部片子根本就是凑合起来骗人家钱的，看到第二部，高民已经是呵欠连天，维希就用手捅他，把话梅一个接一个塞到嘴巴里。高民含含糊糊道歉说：“我这人就是瞌睡多。”维希听了很扫兴，心想既是没兴趣，当初又何必附和着要来？还说什么聊发

少年狂，可见其虚伪。

又有一次维希鼓动高民到附近的一个旅游城市玩，两个人也弄得挺不愉快。先是高民坐在旅游车上一路看书，全当身边没有维希这个人存在。再是到了旅游景点，高民突然想起了相机没带，而这件事是维希前一晚上就提醒过了，责成高民负责的。当时维希沉了一张脸，什么话也没说，她知道不说比说还要令高民难受。

一路沉默地回家之后，维希以为高民会向她道歉，没想到高民却说出使她心惊肉跳的一句话：“没必要这么折腾，你放心，我不会主动跟你离婚。”维希差点儿没晕过去，她想高民这话说得太过残忍，他怎么能一点委婉迂回的美感都不留？

再深想下去，维希又承认高民说得非常实在，纵观婚后全部生活，他确实是在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作着努力的。他们像两条笨拙的蚕，竭尽全力向对方靠拢，企图共同结出一个漂亮而硕大的茧子。然而他们总是在临近碰撞的那一刹那，互相别扭地转过头去，把丝吐在了另外的地方。

维希忽然觉得自己很累，既然双方的位置已成定局，努力是徒劳无益的，干嘛不听之任之，将将就就过完一生呢？

有一段日子，维希非常沉闷。她有时候故意把白天的事情拖到下班去做，只为了缩短回家之后令人厌倦的庸常生活。只不过报社工作同样无聊：她负责的是群众来信来访这一摊子事，每天拆看大量来信，反映的不外乎是停水停电出租车宰客等等。她必须一封封地整理、归类，选出其中稍有代表性的，编辑甚至捉笔重写，发表在当天的报纸版面上。她曾经积极地想活动到副刊部去，副刊登文学类稿件，无论如何也比读群众来信有味道得多，结果头头竟不同意。一个萝卜一个坑，好同志不该在工作上挑三拣四，头头是这么对她说的。维希只好翻翻眼睛，默认了这顶“好同志”的高帽。

现在情况又反过来了，轮到高民为维希的状况着急和担心。

他先以为她有病，处在甲肝潜伏期或是什么的，以至精神怠倦。排除了这种可能之后，他又猜测她是不是母爱抬头，想要孩子。她曾经怀过两个孩子，不知怎么都没保住，总是三个月不到就流了产。他便拖她一同去医院检查。检查结果令他自己大为震惊，原来竟是两个人的遗传基因有冲突之处，致使胎儿容易夭折。询问医生有没有保住孩子的可能？回答说保是可以保住的，只不过保下来的是祸是福就不知道了。再问这句话是什么意思？医生瞪他一眼：还不明白？你愿意要个残废或者是弱智的孩子吗？他恍然大悟，只觉心里一阵悲哀，没有勇气再看维希的脸色。

有一次他特地跑到一所弱智学校的门口，逐个打量那些肥胖臃肿、神情木然的孩子们，不觉间泪水潸然而下。他回去说给维希听，维希却无动于衷的样子，淡淡地回答他：“不要孩子也好，光两个大人还烦不过来呢。”

高民本来为这事挺感负疚，听维希这么一说，反过来又觉得维希这人没劲，把先前对她的热情冷了下来。

就这么，家里像打着一场持久的拉锯战，你热我冷，你冷我热，来来回回没完没了。两个人心里都累，都感觉厌倦，又都想不出改变现状的妥当办法。

三

高民在“梦幻酒吧”门前下了车，掏出5分钱给了存车的老太太，理一理脖子上的领带，貌似昂然却又多少有点底气不足地往里走。

这家酒吧是他们办公室里一个辞职下海的同事办起来的。同事非但有经济头脑，还颇有点艺术细胞，所以酒吧办得有情有调，生意一直不错。同事这人又挺重旧情，隔三差五地打电话到机关里找高民他们来玩。坐下来喝杯啤酒什么的，那自然的由同事招待了，就是一时发了豪兴，要喝杯威士忌或是白兰地，也一律七折

算帐。当然，这样的打秋风也只是偶尔为之，高民他们毕竟是大机关的干部，体面的文化人，身上总有颗自尊心揣着。

高民站在酒吧门口，略略往里扫了眼，就看见大林、金子、洪亮几个人围坐在一张小圆桌前。那是酒吧里单独隔出来的一块半开放的空间，大约专为老板的熟客或是密友准备的。金子的头顶上悬了一幅达达主义画派的作品，用铁皮罐和废麻绳拴出来的谁也看不懂的东西。金子是个极为庄重和拘谨的人，是那种一望而知的久坐机关的办公虫，如此怪诞的玩意儿悬在他的头上，不免令人发笑。

洪亮坐的位置刚好朝外，高民往酒吧门口一站，他同时便发现了高民。他耸起了上半身，朝高民招了招手，一边小声向两边的人通报：“齐了。”

高民小心地穿过灯光幽暗的几处圆桌区，在大林让出来的座位上一屁股坐下，有点穿过敌占区来到根据地的感觉。

大林问：“怎么，出来有点麻烦？”

高民摆摆手，暂时还不想说话。

当老板的同事过来招呼高民，先勾勾食指示意待应生送啤酒给他，又挨圈儿发一轮“红塔山”，拍着高民的肩膀说：“想不到老兄好兴致，玩出这时髦的花样。怎么不早点通告一声，让我回家也试试？”

洪亮轻叹一声：“你凑什么热闹呢？你挣大把的钱回家，又天天泡在这么个温柔富贵乡里，有的是新鲜。”

老板同事苦了脸：“咱俩换了试试，不出一个月你也会厌倦。这就叫干一行怨一行。”

洪亮理解道：“这倒也是。”

老板说：“你们坐，我还得招呼别人去。”

大林望着老板的背影说：“也够孙子的。”

金子咕噜咕噜把一杯啤酒灌了下去，不等别人发问，抢先检